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权英、徐寿红: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 刘权英、徐寿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判令: 1、被告 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08563.03元,并支付自2023年7 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% 计算的利息、罚息; 2、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000元; 3、本案诉讼费,公告费,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上午9时3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 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3日)